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易传探蕴

黄石声
黄晓阳 著



易传探蕴

黄石声 著
黄晓阳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朝贵

封面设计:王 煤

易传探蕴

黄石声 黄晓阳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西南师范大学教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200 千
1999 年 2 月 第 1 版 1999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621-2082-X/B·28

定价:10.00 元

序

我国儒家经典“五经四书”，向被认为是学问之源头，旧时代的读书人幼而即习诵之。由于时代久远，这些经书中的文字、语言都与后世有了些差异，读起来难免一个“奥”字；但只要闯过了文字、语言这一关，问题就都不难解决了。可是，其中唯独《周易》一书，不仅文字、语言“奥”，内容更是“奇”：奇在于它的神秘与难解，奇在于它的简单（占筮）又丰富（哲理），奇还在于它不仅仅我国古今学者们不停地钻研，更引起国外人士的高度重视和探索。

《周易》一书，从其内涵和性质来看，均存在着不同的情况，非同一时代的产物。而后世的研究者大都把其中的《经》和《传》混为一谈，造成了《经》与《传》不分，从而造成了以传代经，使经义长晦传义亦难明的人为矛盾，这就是《周易》之所以难读难懂的重要原因。黄石声同志所著的《易传探蕴》一书，力图解决这一问题。此书专从《易传》（主要是《彖传》、《小象传》以及《大象传》、《文言传》）着手，实事求是地、历史地考察《传》与《经》种种关系，有力地证明《彖传》和《小象传》批判、改造了《周易古经》卦爻辞，并发展升华为哲理性著作，从而赋予《周易》以新的精神面貌。书中特指出阴阳两爻既合二而一，又一分而为二。相反相依，相反相成，对立统一。同性相敌，异性相感，是《彖传》、《小象传》的特征，又是《易》的原理和原则，体现出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这样便使《易》摆脱了占筮气而成为古典朴素的辩证哲理专著；同时书中也涉及到儒家思想在《周易》中所起的作用；而这些思想既搞混了易卦的原理原则，又证实了《彖传》、《小象传》以外各篇的确属后出。

古代自然科学很幼稚，社会科学亦欠发达，于是客观自然现象便与人为的社会伦常、制度等存在着既矛盾又统一的现象。从我们

这个历史悠久文化昌明的民族来说。如果从来就没有一些放之四海而皆准、垂诸万古而不朽的重要文化典籍,那是可能的吗?然而由于历史时间的悠久和后世急功近利思想的滋扰,对于这些典籍不是无原则地乱捧,就是虚无主义地抹杀。真能实事求是地除伪存真,去粗取精,刮垢磨光者,实属少有;有之,那就非常难能而可贵了。

《易传探蕴》就是这一难能可贵成果。它的意义是:①还《周易》一书的本来面目,让《周易》这部典籍易读易懂,重放光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有裨益;②从研究自然现象与人事关系的启示,科学地理解卦象的内蕴,自然使读者与封建迷信思想划清界限;③用《彖传》、《小象传》等朴素辩证哲理研究《周易》而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也启迪了我们治学的思维和方法。

时至今日,自然规律的自然科学,正蓬勃发展,而社会规律的社会科学,空白尚多。人世间的许多问题,按理都是可以解决的,但迄未能或无法解决。因此,对于既涵自然科学又涵社会科学的《周易》,能再深入发掘,高智领悟,这些空白是会填补起来的。《易传探蕴》作者,望更勉旃。

戊寅季秋荀运昌写于西南师范大学

易经探蕴·目录

序	(1)
绪论	(1)

《周易上经》、《彖传》、《小象传》

乾卦	(23)
坤卦	(25)
屯卦	(27)
蒙卦	(29)
需卦	(31)
讼卦	(33)
师卦	(35)
比卦	(37)
小畜卦	(39)
履卦	(41)
泰卦	(43)
否卦	(45)
同人卦	(46)
大有卦	(48)
谦卦	(50)
豫卦	(52)
随卦	(54)
蛊卦	(56)

临卦	(58)
观卦	(60)
噬嗑卦	(62)
贲卦	(64)
朝卦	(66)
复卦	(68)
无妄卦	(70)
大畜卦	(72)
颐卦	(73)
大过卦	(75)
习坎卦	(77)
离卦	(79)

《周易下经》、《彖传》、《小象传》

咸卦	(83)
恒卦	(85)
遁卦	(87)
大壮卦	(89)
晋卦	(90)
明夷卦	(92)
家人卦	(94)
睽卦	(96)
蹇卦	(98)
解卦	(100)
损卦	(102)
益卦	(104)
夬卦	(106)
姤卦	(108)

萃卦·····	
升卦·····	
困卦·····	
井卦·····	
革卦·····	
鼎卦·····	
震卦·····	
艮卦·····	
渐卦·····	
归妹卦·····	
丰卦·····	
旅卦·····	
巽卦·····	
兑卦·····	
涣卦·····	
节卦·····	· (137) ·
中孚卦·····	(139)
小过卦·····	(141)
既济卦·····	(143)
未济卦·····	(145)
《大象传》·····	(149)
《文言传》·····	(161)
附录:《周易古经》、《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 ·····	(167)
主要引用书目·····	(210)
后记·····	(212)

绪 论

(一)

《周易》不仅是我国古代文化的瑰宝，也是世界古代文化中的一部珍贵的奇书。直至今日，中外知识界对它仍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形成世界性的学习、研究热点。

《周易》分《经》和《传》两大部分。《周易古经》自春秋战国以来即分为上下两篇，《乾》卦至《离》卦为上篇，《咸》卦至《未济》卦为下篇。《易传》包括《象传》、《彖传》、《系辞传》、《文言》、《序卦传》、《说卦传》、《杂卦传》共计七篇。由于《象传》、《彖传》、《系辞传》各分为两篇，共计为十篇，并都是单独成篇，不附于《经》后，西汉以来称为“十翼”。

《周易古经》由于形成时间最早，文字简略，文义深奥难以读懂，不易明其意蕴。经历代易家考证训诂，原意逐渐有所阐明。但自汉以来，历代易家对《周易古经》的注解，都存在着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是以《传》释《经》，结果造成《经》、《传》不分，以《传》代《经》。对此，近人李镜池指出：“两千多年，易家著作在三千家以上，无论哪家学派都受《经》、《传》不分的不少影响，虽然也有点成就，但缓而微”。^① 自汉以来堆积如山的《周易》著述，基本上都是奉行以《传》不破《经》为金科玉律；否则就是离《经》叛道。所以都是以《传》释《经》，以《传》代《经》，《经》、《传》混为一谈，从而《经》意长晦，《传》义亦难明。近代学者高亨主张：“《易传》解《经》与《经》的原意往往相去甚远，所以研究这两部书，应当以《经》观《经》，以《传》

^① 《周易探源》。

观《传》。解《经》则以筮书的角度,考定《经》文的原意;解《传》则从哲学的角度,寻求《传》文的本旨”。^①高氏本此宗旨,冲破了以《传》释《经》的传统的治《易》方法。他著《周易古经今注》和《周易大传今注》两书,对消除笼罩在《周易》之上的重重迷雾,为阐明《经》、《传》真谛作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将《周易》研究引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当代学者靳极苍亦认为:“《经》和《传》乃两个时代的产物,内涵不同,性质不同”。他也主张:“《经》和《传》要分开来研究,各还各自的时代,以历史的观点研究他们。混而一之,就会越研究越不知所云。像自汉以后这些年一样,谁又能去说出有什么结果呢?分开研究各还本色,会各有收获的”^②。我们极赞成上述意见。我们实事求是地历史地来考察,可知《周易古经》成书于西周初,是一部经过长期积聚、筛选汇编而成的占筮之书,而《易传》则是成书于战国中后期乃至秦汉之际,时间相距七八百年之久。时代不同、内涵不同、性质不同,《经》、《传》二者怎能混为一谈呢?恩格斯指出:“每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③

其实关于《经》、《传》分合问题,早在三国时魏主髡对此就曾提出过疑问:“帝又问曰:‘孔子作《象》、《象》不与《经》文相连,而注连之何也?’俊(易学博士淳于俊)对曰:‘郑玄合《象》、《象》于《经》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帝曰:“若郑玄合之,于学诚便,则孔子曷为不合以了学者乎?”俊对曰:“孔子恐与文王相乱(按此指卦辞)”是以不合,圣人以不合为谦。”帝曰:“若圣人以不合为谦,则郑玄何独不谦耶?”俊对曰:“古义深宏,圣问奥远,非臣所能详尽。”^④由是观之,曹髡对《周易》提出这一问题,确是独具慧眼,给我们以全新的启迪。使我们联想到《彖传》和《小象传》与《周易古经》究竟是

① 《周易大传今注》第2页。

② 《周易卦辞详解》。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3页。

④ 《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传》卷1。

何关系？有无内在的联系？事实证明，《彖传》、《小象传》确实是批判、改造了《周易古经》的卦爻辞，这是《彖》、《象》本身存在的实际，不容回避或抹掉。这种内在的关系，淳于俊肯定不知道，否则为何曹髦问到而他回答不出来呢？从淳于俊回答不上来的对话中透露出一点真情来：他说孔子之所以不以《传》附《经》是孔子怕与文王的卦辞相乱，“是以不合”，足见易博士并不知道《古经》卦爻辞已被批判改造融合于《彖传》、《小象传》中去了。还有什么乱不乱的问题呢？正是由于这个问题一直未弄清楚，所以从西汉以来，以迄于今，《经》、《传》虽几经分合（从西汉中叶的《熹平石经》，《经》、《传》都是单独成篇而不附《经》证之以郑玄附《经》为可靠，宋代吕大防晁说之，吕祖谦、朱熹至清代李光地等深感以《传》附《经》，《经》、《传》不分，不合《周易》原意，其所注《周易》均将《经》、《传》分开，以恢复《周易》原貌），但其着眼点主要是形式，而接触《彖》、《小象》二传之内蕴者却少。而对其内容，被视为禁脔，探究则很不够，因此自西汉以来，无论那家易学学派均一直盛行以《传》释《经》，《经》、《传》不分的治易方法。对此朱熹感慨说：“易本卜筮而作，皆用吉凶以示训诫，故其言虽约，而其藏甚广，然自诸儒分《传》合《经》之后，学者便文取义，往往未及玩心全经而遽执一端而为定说，于是一卦一爻仅为一事，而易之书反为所局，而无以通天下之故，若是者熹盖病之”。^① 元代王申子亦云：“先儒只缘混文王卦辞与夫子彖辞而释之”。又云：“先儒之说皆混文王夫子之辞而释之”。^② 朱王二氏所说，深中治易之要害。要害是点明了以《传》释《经》，《经》、《传》不分，以《传》代《经》给后世对《周易》的学习研究带来紊乱。

有人认为《易传》（主要是《彖》、《小象》和部分《系辞》、《文言》）是对《古经》的解释，而不是批判、改造和升华。本来这个问题在《彖传》、《小象传》、《系辞传》、《文言》本身就是最完整而准确的答案，也是铁证。是将作为占筮之书的《易经》，批判、改造其占筮性质，而

① 《古易》朱熹后序。

② 《大易辑说》第33页、第35页。

发展提高为哲理性的专著。成就是空前的，改造和解释的含义是绝不相同的；所谓批判改造乃是改变其内容的性质，而解释、释铨都只能说明其含义和性质，而不能改变其原有的含义和性质。现在我们只随便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来作为例证：比如《大有》卦辞只云：“大有：元亨。”只有占断之辞而无所占之事（类似例子在古经卦爻辞中还有不少）“元亨”的原意是“至为亨通”。无论什么人，占问什么事，凡是占得此卦的都是“至为亨通”。而《彖传》则不同，它根据易之原理、原则联系卦爻之象数关系，而论说出许多大道理来。《大有》象云：“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大有。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彖传》的意思是说：什么叫《大有》卦呢？以六五柔爻得中而居尊位，而上下五个阳爻均与之相应，因此名之曰‘大有’，其德、刚健而文明’者、下卦乾其德刚健，上卦离其德为文明故也。”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者，是指六五与九二相正应也。（阳爻故曰天，上卦离应乎下卦乾，乾为天也）阴阳相应则万事万物顺利通达，故曰时行，而“元亨”也。又如《睽》卦卦辞云：“小事吉”。睽卦辞原意是乖背违反之意。占问小事则吉。而《彖传》则云：“火动而上泽动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卦辞只是占问的“小事则吉”。而《彖传》则充分论证睽卦而阴阳相反相成，对立统一之易理。《彖传》的大意是：“本卦上卦离象火而炎上，下卦兑其象泽而润下，方向相反乃不相交也。离、兑二卦都属阴卦，阴为女、阴卦遇阴卦相敌而不相交，故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者，俞琰云：“睽、鼎、晋三卦皆曰‘柔进而上行’，皆谓六二进而为六五”。《渐》卦象曰：“进得位，则六三进而为六四，睽、鼎以前卦取义，晋卦以后卦取义”。来知德云：“《睽》与《家人》卦相综、言《家人》下卦之离，进而为《睽》之上卦，从而六五居中而应乎九二之刚也”，故曰：“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也。（阳为大阴为小）。天地睽

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者，以本卦上下两卦都是阴卦，阴遇阴为敌而不相交也。盖易之道“一阴一阳之谓道”也，^①一阴一阳相反而相成也。此乃天地万事万物不易之规律也。换言之，凡阴遇阴或阳遇阳则闭而不通，相斥相敌，凡阴遇阳或阳遇阴则相交，相感相应，而兴而变。《泰》、《否》二卦言之详矣。天道、地道、人道无一例外，都是受乾刚坤柔相反相成之道的支配。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彖传》深刻阐明了宇宙间万事万物相反相依、相反相成，对立统一，变化发展的辩证关系，亦即《易传》之基本原理、原则。又比如《归妹》卦辞说：“征凶”。“彖”辞说：“位不当”也，卦辞说：“无攸利”，《彖》辞说：“柔乘刚”也。又如《既济》卦辞说：“既济，亨”。《彖》说：“小者亨也”。卦辞说：“利贞”。《彖》说：“刚柔正而当位”。卦辞说：“初吉”。《彖》说：“柔得中也”等等。全部《彖传》、《小象传》均如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无一例外。这难道不是改变其含义和性质，而只是解释吗！《彖传》含《小象传》、《系辞传》，将本为占筮之书的古经卦爻辞，批判、改造、发展升华为哲理性专著。这是《易传》本身存在的事实。事实不能抹煞，必须尊重。

《彖传》乃根据文王所作《周易》序卦、“二二相耦、非反即变”的相综相错的象数关系而本《易》之原理、原则及其规范化的法则而进行立论，而不是任意撮取，随意牵强附会而自圆其说的。序卦很重要，为什么上经只有三十卦，下经有三十四卦；而不是上下经相等？这正是六十四卦相综相错关系的证明。《易传》是根据这一大前提而进行立论的。《彖》、《象》、《系辞》三传是象数和义理统一的典范。

《彖传》、《小象传》、《文言》、《系辞传》有无原理、原则？有无规律性？从《易传》的内蕴观之，它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兹简述于后。

① 《系辞传》。

(二)

对《易传》内蕴之维探：本书只是对《彖传》、《小象传》、《大象传》、《文言传》的维探。其它各《传》因未附《经》，故未单独探讨。《系辞传》是总纲，涉及之处则随文说明。

(1)《彖传》论断卦义之原理、原则及其规范化法则之认识。《小象传》与《彖传》的原理、原则和法则，乃一脉相承，它只是论断一爻。《小象传》不如说《小象传》更为符合实际。故同《彖传》一并叙述。在此一并说明。)

《彖传》乃《易传》之一，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中后期，原本单独成篇，自郑玄为方便学者计，乃将《彖》、《象》附于《经》后，随《经》分为上、下两篇。每卦一条，《小象传》每爻一条)

何谓《彖》？《系辞传》云：“彖者材也”。材与裁通用。意即裁决之意。王弼《周易略例》云：“夫彖者何也？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周易正义》引褚氏庄氏云：“彖者，断也，断定一卦之义”，所以名为彖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刘玉献云：“彖者，断也，断一卦之才也”。都认为彖乃论断一卦之义。彖即论断、裁断之意。如何论断，则未见详说。

构成《彖传》内容较为复杂，它主要由六部分组成：

(一)卦名。(二)卦体(含卦位、卦象、卦德等)。(三)全部卦爻辞。(四)《易》之原理、原则及规范的法则(如位、承、乘、比、应、中等)。(五)论说发挥之辞。(六)论断之辞。

《彖传》以《易》之原理、原则及其法则为其指导思想，联系卦爻象数之实际，进行全面分析，将这几个部分巧妙而有机的结合起来，编撰而成。每卦《彖传》像一篇简短的哲理论文，几个组成部分没有固定而死板的模式。但逻辑性强，论证有力，具体体现出易之

原理、原则及法则性。通观全书，它运用卦体、卦德为说较为普遍，而且只用卦之本德，用卦象较少（亦只用原象），只有几个卦。《象传》一般是以卦体、卦德（或卦象）讲说卦名之由来及论断卦义之真谛。一般以讲说卦名在前，论断卦义随之。（乾、坤、震、离、艮、巽、兑七卦未讲卦名）再后就是秉前段之论断而加以申引发挥之。而《周易》卦辞（小象则涉及爻辞）则巧妙而有机地加以批判、改造融入整个彖辞之中。清除其占筮意蕴，而赋予哲理新义。

构成《象传》几个方面的内容，各有其作用，但起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的是什么？是以什么为主来进行论断的？由于《象传》乃论断一卦之义，必有主次之分。从几个方面的内容衡之，卦名与断辞都是结果，而非原因。《周易》卦辞乃是被批判改造融入了的，都只起协调配合作用，而真正起决定作用的，乃根据易之原理、原则及其法则对本卦卦爻象数关系进行分析衡量来论断其意义的。以符合易之原理、原则者（主要以规范化的法则来体现）为顺（为合理），反之以不符合易之原理、原则者为逆（为不合理）。而对一卦起决定性作用的一卦有一个主爻来作决断，而这一主爻又往往与二、五两爻相叠合，因此基本上都是二、五两中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六十四条《象传》起决断作用的情况如下：（一）用二、五决断的五十卦（含一爻为主者七卦）（二）单独一爻为主决断者四卦。（三）用二卦体决断者（含一爻为主）十卦，（后面还将叙述）。于此可见，《易传》充分体现了尚中思想（儒道均尚中）。《象传》的论断，赋予《周易》以全新的内容，它把本为卜筮之书的《周易》古经，批判改造，发展提高到系统的哲理性专著，无疑这是易学史上一大革命性的发展和提高，不愧为中国古代文化瑰宝。

这些原理、原则和法则，乃《易传》本身存在着的，并非后人附加上去的。这些原理和法则只是被后人逐渐的或多或少的有所理解和认识而已。惜乎迄今为止，对这些原理、原则，从整体上来说，尚未为后世所深识也。虽亦有些认识确，但却是远远不够的，比喻

之则“只见树木，而未见森林”也。我们对《易传》（在此主要是《象传》、《小象传》、《系辞传》、《文言》）既要见树木，又要见森林，以明其真谛。

本来八卦的起源，是占筮时运用奇数和偶数相配合的八种形式。因为数有两种而卜必三次（筮），故能组成八卦；八卦相重，故能形成六十四卦。而其中基本元素，则只有奇偶两爻的区别，以此进行占筮，成为古代宗教迷信活动者占筮吉凶祸福的工具。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文化科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易传》赋予《周易》一系列全新的思想概念、范畴和命题。如《系辞传》云：“乾坤其易之蕴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这就赋予《易》以辩证唯物论观点。又以八卦代表八种自然现象：以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而这八种自然现象代表着整个宇宙间的万物。并赋予八卦卦德（亦即卦之本性），乾刚（健）也，坤柔（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易传》将宇宙万物分为阴阳两类。阴阳代表事物的矛盾性质，这对矛盾乃宇宙万事万物本身蕴藏着的，固有的属性。故《系辞传》云“一阴一阳之谓道”也。道是什么？道就是规律，就是宇宙间一切事物之内在矛盾。这规律乃“一阴一阳”相反而相成所构成的。阴阳这对矛盾，如电是阴电和阳电，力是作用力和反作用力，数是奇数和偶数构成一样。“一阴一阳”相反而相成。厥理至明。《易传》为“一一”为阴爻，“一”为阳爻，作为这一对性质相反的矛盾符号，它蕴藏于宇宙万事万物之中，这是普遍性的规律。《象传》的思想体系就是建立在“一阴一阳之谓道”上。阴阳两爻既是合二为一，又是一分为二，相反相依，相反相成为核心而开展的。阴阳两爻具有“同性相敌，异性相感”的特征。体现着矛盾的同一性的斗争性。六十四条《象传》。三百八十四条《小象传》都无一例外地体现着这一原理、原则，此乃《象传》、《小象传》之通例。这种统一的变化发

展,在《象传》中表现为相应相交感或相敌等诸种关系。例如《泰象》云:“天地交而万物通也……”《咸象》云:“二气相感以相与,天地感而万物生”。《恒象》云:“刚柔皆应”……《艮象》云:“上下敌应,不相与也”等等,都是《象传》以刚柔上下、往来、内外、顺逆等规范化的法则关系来论说一卦之义。

毛泽东说:“中国古人讲:‘一阴一阳之谓道’,不能只有阴没有阳,或只有阳没有阴,这是古代的两点论。”^①在《矛盾论》中,他又说:“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这句话是辩证法的,是违反形而上学的。相反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合起来获得了同一性,而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象传》本身就是深刻而系统的,贯彻始终地阐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相反相成的辩证关系,它是易的原理原则,它是自然和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象传》就是以“一阴一阳之谓道”,“同性相敌,异性相感”,相反相成这一根本命题立论的。从历史关系考之,它实渊源于春秋时之易说,从《左传》、《国语》中二十多个占筮实例考之,有一共同的特点,即规定阴阳两爻在一定的条件下为可变,而在另一条件下为不可变,阴阳两爻可变与不可变是有条件的,有严格的原则性。从《左传》和《国语》的占筮实例验之,其可变之爻无论是一爻变或多爻变,无一例外都是阴爻遇阳爻、或阳爻遇阴爻的关系为可变;反之如阳遇阳或阴遇阴,则为不可变,则“闭而不通,爻无为也”。《象传》则直接继承并系统地发展了这一原则。从文化大背景看:《象传》还继承而发展了春秋以来各家辩证哲学之精髓,如《国语·周语》伯阳父论地震,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蒸。晏子对齐桓公说:“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又云:“相反相济”。又史伯云:“夫和实生物,同则不济。以他平她谓之和,故能丰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0页。